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2执2443号

申请执行人:忙永珍,女,1985年6月1日出生,汉族,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金塘村前进组260号,身份证号码522327198506010422。

被执行人:李龙,男,1988年9月27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镇五十头村祠堂组,身份证号码340121198809274631。

在忙永珍与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我院做出的(2017)皖0102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龙名下车牌号为皖A0L865小汽车一辆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万斌红
执行员 胡进旭
执行员 宋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书记员 郝晋